



##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和 11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人力资源管理

##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每季度就接受该决议第 4 段所述的免费提供的人员的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以确保遵守该决议的各项决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12 段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汇报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的国籍、服务期限和执行的职务。

2. 本报告增订了以往的季度报告。<sup>1</sup> 它还载列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年度报告并增订了前一份年度报告(A/52/709)。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3. 本报告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事后于 1998 年 11 月提交的关于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数据,这些人员过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工作但从来没有汇报过。在环境规划署/人类住区中心工作的免费提供的人员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所执行的职务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三、四、五和八。附件八还列出若干免费提供的人员服务期满日期,他们的服务期满日期超过大会 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3/11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即 1999 年 2 月 28 日。因此,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接到指示要在 1999 年 2 月底以前逐步取消在人类住区中心的所有拟议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 二. 关于接受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季度报告

4. 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就接受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问题提出季度报告(见 A/51/688 和 Corr.1,第 24 至 40 段),并规定,该报告的目的是要确保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本季度报告所述时间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到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

5. 在所述期间内有 23 个新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开始了他们的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6 个免费提供的人员在所述期间内完成了他们的任务。

6. 政治事务部为秘书长应阿尔及利亚政府邀请派往该国访问并收集资料的六人高级别特派团接受免费提供的人员。该特派团的任务已经完成,并在所述期间结束前提交了任务报告。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八名军事官员进行上表所述的专门军事任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接受另外八名调查员供副检察官办公室使用,以便提供刑事法庭没有的专门知识。

7. 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报告所述期间接受的一名免费提供的人员是协助恢复人类住区中心的活力的国际专家队队长。为了保证客观性,他是从外面请来的。在本报告印发时没有获得上表所提供的以外的资料。

在所述期间内接受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199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部/厅	国籍国	服务开始日期	职务	服务期满日期	意见
政治事务部	约旦 印度 美利坚合众国 葡萄牙 法国 肯尼亚	1998年7月18日	应阿尔及利亚政府邀请,秘书长组织一个知名人士小组访问该国,以便收集关于阿尔及利亚局势的资料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见1998年7月2日新闻稿 SG/SM/6623)	1998年8月8日 1998年8月8日 1998年8月8日 1998年8月8日 1998年8月8日 1998年8月8日	敏感的政治任务,由非常高级的国家政治领导人执行,秘书处没有这类人员。
维持和平行动部	瑞典 奥地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新加坡 加拿大 新加坡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年7月31日 1998年8月4日 1998年8月1日 1998年8月3日 1998年8月31日 1998年7月1日 1998年7月25日 1998年7月25日	特遣队自备财产官员 工程师 军事联络官 工程师 军事情报助理 医务官 值日官 值日官	1998年12月31日 1999年2月28日 1999年12月31日 1999年2月28日 1999年2月28日 1999年2月28日 1999年2月28日 1999年2月28日	秘书处没有的军事专门知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加拿大(4) 加拿大(3) 瑞士	1998年8月28日 1998年8月29日 1998年9月25日	副检察官办公室属下的调查人员	1998年2月28日 1998年2月28日 1998年2月28日	法庭没有的专门调查知识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挪威(1)	1998年9月1日	就恢复人类住区中心的活力问题提出建议的国际专家队队长	1998年12月31日	为了保证客观性而在人类住区中心之外寻求专门知识

8. 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逐渐离开,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总数已从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 182 人减少到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 134 人。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9. 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B 节第 26 段请秘书长将禁止根据无偿合同任职的人在现职结束后六个月内申请或被任命担任秘书处的职位的做法,扩大至包括无偿提供的人员。由于被拘留者的数目突然增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量急剧加重,而且当时雇用了一些关键的免费提供人员(调查员和律师),他们对正在准备的案件有独特的了解。法庭在征聘工作人员时,要求作为例外情况,不需等一段期间就可接受申请。在所有其他方面,法庭都遵守联合国征聘条例,而所有申请者,包括以前曾在无偿借调下任职的人员,都一律当作竞争性候选人。检察官的这一初步要求已扩大到包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服务的一名免费提供的人员。

10. 如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A/53/342,第 91 段至 94 段)所指出,由于前南问题法庭所报告的情况非常特殊,秘书长核可了总共 17 个例外情况,但有一个条件,即应向大会报告这些作为例外核可的情况。法庭报告,截至本报告提出之日为止,有十二名人员接受发出的聘用函,一份聘用函在等待回音,一份聘用函已经撤回,还有三名免费提供的人员拒绝接受。

## 三. 关于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情况的年度报告

11. 大会在第 51/243 号决议第 12 段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汇报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的国籍、服务期限和执行的职务。

### 第一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12. 本报告附件一提供了在既定制度下服务的第一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数据,他们包括实习人员、协理专家、以无偿借用方式取得的技术合作专家和在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内服务的免费提供的人员(见 A/51/688/Add.2,第 4 段,以及 A/51/688/Add.3,第 3 段)。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每一类人员的总数都同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1997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 3 月 31 日和 1998 年 6 月 30 日止的总数进行了比较,后者载

在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各季度报告内。

13. 数据显示,在 1997 年 9 月到 1998 年 9 月期间,实习人员和协理专家人数有所增加。由于每年有三个分开执行的实习人员方案,每个方案持续二到三个月,因此实习人员的人数随时间而波动。

### 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14. 附件二列出了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各部或厅内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国籍和服务期限。人员总数为 134 人,维和部所占比例最大(75%),其次是两个刑事法庭(19%)。34 人(25%)服务期限不足一年,45 人(34%)服务期限为一到二年,55 人(41%)服务期限超过二年。

15. 附件三显示了各部内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人数演变情况。所示总数已经调整以反映在环境规划署和人类住区中心服务但在 1998 年 11 月以前没有汇报和确认的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数据。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免费提供的人员经调整的总数(134)同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止经调整的总数(295)相比有所减少。自 1997 年 9 月以来共减少了 55%。接受的部门的数目从 1997 年 9 月 30 日的 8 个减少到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 6 个。

16. 附件四按国籍和服务期限列出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分布状况。

17. 附件五提供了关于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止除维持和平行动部外的每一个部或厅内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所执行的职务的性质的资料,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资料载于附件六。

18. 附件七列出 1998 年 9 月 30 日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执行职务所在部或厅的正规工作人员人数。

19. 附件八列出内罗毕办事处事后报告的所有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这包括从 1997 年 9 月到 1998 年 9 月内罗毕办事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以及据报在 1998 年 10 月期间接受的三名免费提供的人员执行的职务的资料。

### 注

<sup>1</sup> 1997 年 12 月 4 日的 A/52/709(包括从 1997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的期间)和 Corr.1,1998 年 3 月 10 日的 A/C.5/52/43(包括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1998 年 5 月 6 日的 A/C.5/52/51(包括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期间)和 A/C.5/52/56(包括从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期间)。

## 各附件使用的简称

经社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管理部	管理事务部
政治部	政治事务部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人类住区中心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伊办	联合国伊拉克方案办公室
内罗毕办事处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特委会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 附件一

## 第一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亚类	报告日期	报告日期	变更
	1997年9月30日	1998年9月30日	1997-1998年9月 +/-
I(a) 实习人员	195	214	+19
I(b) 协理专家	72	115	+43
I(c) 技术合作专家	32	31	-1
I(d) 特别委员会	109	18	-91
<b>共计</b>	<b>408</b>	<b>378</b>	<b>-30</b>

## 附件二

按服务部门、国籍和服务期限分列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部或厅 维和部	国籍	服务期限			
		总人数	1年以下	1至2年	2年以上
	阿根廷	2		X	
	澳大利亚	4		X	
	澳大利亚	1			X
	奥地利	2	X		
	奥地利	1			X
	比利时	1		X	
	比利时	2			X
	巴西	1	X		
	巴西	2		X	
	巴西	5			X
	加拿大	1	X		
	加拿大	1		X	
	加拿大	1			X
	捷克共和国	1		X	
	丹麦	1	X		
	丹麦	1			X
	法国	3		X	
	法国	5			X
	德国	1	X		
	德国	1		X	
	德国	2			X
	危地马拉	1		X	
	爱尔兰	1		X	
	爱尔兰	1			X
	意大利	3		X	
	意大利	5			X

部或厅	国籍	服务期限			
		总人数	1年以下	1至2年	2年以上
	纳米比亚	1		X	
	荷兰	1	X		
	荷兰	2			X
	新西兰	1		X	
	挪威	1	X		
	挪威	4			X
	俄罗斯联邦	1		X	
	俄罗斯联邦	2			X
	新加坡	2	X		
	新加坡	2		X	
	斯洛伐克	1		X	
	南非	1		X	
	西班牙	1	X		
	西班牙	1			X
	瑞典	4	X		
	瑞典	1		X	
	瑞典	2			X
	瑞士	1		X	
	瑞士	1			X
	土耳其	2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X
	美利坚合众国	5		X	
	美利坚合众国	6			X
	共计	100	18	39	43
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法庭					
	丹麦	2		X	
	芬兰	1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X		

部或厅	国籍	服务期限			
		总人数	1年以下	1至2年	2年以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X
	美利坚合众国	2	X		
	美利坚合众国	1		X	
	美利坚合众国	4			X
	共计	14	5	3	6
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					
	加拿大	7	X		
	丹麦	1	X		
	丹麦	1			X
	德国	1			X
	荷兰	1	X		
	瑞士	1	X		
	共计	12	10	0	2
人道主义事务 协调厅					
	瑞士	1			X
	美利坚合众国	1		X	
	共计	2			
联合国伊拉克 方案办公室					
	法国	1		X	
	共计	2			
联合国内罗毕 办事处					
	比利时	1			X
	法国	1		X	
	德国	1			X
	挪威	1	X		
	挪威	1			X
	共计	5	1	1	3
		134	34	45	55



## 附件三

## 报告所述期间按部门分列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的人数演变情况

部/厅	报告日期 30/09/1997	报告日期 30/09/1997	变更 1997-1998年9月 +/-
经社部	5	0	-5
管理部	5	0	-5
维和部	133	100	-3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52	14	-3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8	12	+4
人道协调厅	84	2	-82
联伊办	0	1	+1
内罗毕办事处	7 <sup>a</sup>	5	-2
维也纳办事处	1	0	-1
共计	295	134	-161

- a 所示 1997 年 9 月 30 日内罗毕办事处的数字包括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报告的六名免费提供的人员。

## 附件四

## 按国籍和服务期限开列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国籍	总人数	服务期限		
		1 年以下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阿根廷	2		x	
澳大利亚	4		x	
澳大利亚	1			x
奥地利	2	x		
奥地利	1			x
比利时	1		x	
比利时	3			x
巴西	1	x		
巴西	2		x	
巴西	5			x
加拿大	8	x		
加拿大	1		x	
加拿大	1			x
捷克共和国	1		x	
丹麦	2	x		
丹麦	2		x	
丹麦	2			x
芬兰	1			x
法国	5		x	
法国	5			x
德国	1	x		
德国	1		x	
德国	4			x
危地马拉	1		x	
爱尔兰	1		x	
爱尔兰	1			x
意大利	3		x	
意大利	5			x
纳米比亚	1		x	

国籍	总人数	服务期限		
		1年以下	1至2年	2年以上
荷兰	2	x		
荷兰	2			x
新西兰	1		x	
挪威	2	x		
挪威	5			x
俄罗斯联邦	1		x	
俄罗斯联邦	2			x
新加坡	2	x		
新加坡	2		x	
斯洛伐克	1		x	
南非	1		x	
西班牙	1	x		
西班牙	1			x
瑞典	4	x		
瑞典	1		x	
瑞典	2			x
瑞士	1	x		
瑞士	1		x	
瑞士	2			x
土耳其	2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6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3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			x
美利坚合众国	2	x		
美利坚合众国	7		x	
美利坚合众国	10			x
共计	134	34	45	55

## 附件五

### 在职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执行的职务

(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

一名免费提供的人员提供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意见和法律专门知识。由于该人员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在中东工作时获得很多外地经验,又有法律方面的训练(将人道主义法应用于穆斯林国家),因此对该厅的工作提供了关键的专门知识。该人员是联合国系统内在人道主义业务活动方面具有实地经验的唯一法律专家。

第二名免费提供的人员组织和计划关于国际合作在救灾工作中使用军事和民用防御资产问题高级别讨论会。

#### 维持和平行动部(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六。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4)

一名录像分析专家观看了冲突期间在前南斯拉夫播放的材料的录像带并编制索引和分析,以便使调查和起诉工作队能够查明有关证据。

六名调查人员负责根据适用的法律、政策和程序,使用一切适当的现有调查技术和资源,计划、组织和进行敏感的外勤调查。

检察官的六名法律顾问协助起诉对所犯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大规模屠杀负责者,特别是那些处于权力和领导地位的人。

一名拘留警卫协助拘留所所长向被拘留者提供警卫服务。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2)

九名调查人员负责根据适用的法律、政策和程序,使用一切适当的现有调查技术和资源,计划、组织和进行敏感的外勤调查。

三名法律干事(二名法律干事和一名高级法律干事)对目标发展股提供有关刑法和程序、国际人道主义法

的适用性和起诉战略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意见和指导。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5)

对于环境规划署,一名数据库分析员向水事务处提供专门技术援助,一人被挽留以便协调各项活动和讲习班,一人对各项环境问题的的发展进行专门的监测,另一人执行法律咨询职务。一人被接受为国际专家队的队长,以便制定有关恢复人类住区中心的活力的建议。

#### 联合国伊拉克方案办公室(1)

一名高级别采购专家就如何采购和订约承办大量货物以及非常特殊的运送方式(租借飞机和船只、口粮、石油等)向该方案提供独特和非常专门的咨询意见。

## 附件六

##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任职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所执行的职务

(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

	人数	共计
<b>副秘书长办公室</b>		
<b>军事顾问办公室</b>		7
信息系统干事	1	
军事顾问的军事助理	1	
军事人事管理员	1	
军事人事干事	1	
人事行政干事	1	
特别事务干事	1	
军事人事行政股股长	1	
<b>情况中心</b>		14
总办事员	1	
值勤官	10	
情报学干事	1	
情报和研究干事	2	
<b>行动厅</b>		5
军事特派团干事	5	
<b>规划和支助厅</b>		
<b>外地行政和后勤司</b>		
<b>财务管理支助处</b>		11
财务(索赔)干事	9	
财务干事	1	

	人数	共计
管理信息股主管	1	
<b>后勤和通讯处</b>		28
空运安全干事	1	
空运业务干事	2	
通讯干事	1	
工程干事	7	
当前行动股主管	1	
作战工程	1	
后勤干事	4	
调度干事	2	
海运干事	1	
供应干事	5	
运输干事	2	
案头干事	1	
<b>规划司</b>		
<b>民警股</b>		6
副民警	1	
案头干事	4	
人事干事	1	
<b>排雷股</b>		7
方案干事	2	
排雷干事和技术顾问	4	
情报干事	1	
<b>医疗支助股</b>		5

	人数	共计
医疗顾问	1	
副医疗顾问	1	
医疗支助干事	2	
医疗用品干事	1	
<b>特派团规划处</b>		<b>12</b>
处长	1	
规划干事	5	
特派团筹划干事	1	
总办事员	1	
待命安排,主任	1	
一般规划,主任	1	
参谋人员	1	
行政助理	1	
<b>培训股</b>		<b>5</b>
培训顾问	1	
培训干事	3	
教练员	2	
<b>共计</b>		<b>100</b>

## 附件七

1998年9月30日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执行职务所在部或厅的正规工作人员人数。

部或厅	专业人员 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 和有关职类	工作人员 共计	免费提供的人 员人数	免费提供的人员占 工作人员的比例 (百分比)
维和部	116	178	294	100	34.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55	267	522	14	2.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73	294	467	12	2.6
人道协调厅	99	217	316	2	0.6
联伊办	12	38	50	1	2.0
内罗毕办事处	70	304	374	5	1.3
共计	725	1 298	2 023	134	6.6



## 附件八

## 内罗毕办事处 1998 年 11 月第一次报告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

国籍	职务/职责	办事处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1997 年 9 月	1997 年 12 月	1998 年 3 月	1998 年 6 月	1998 年 9 月
德国	就生态和动物学事项提供科学咨询意见	环境规划署/ 波恩	1993 年 10 月 17 日	1998 年 6 月 30 日	X	X	X		
法国	在人类住区方面提供专门知识	人类住区中心/ 内罗毕	1995 年 2 月 20 日	1996 年 12 月 31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在人类住区方面提供专门知识	人类住区中心/ 内罗毕	1995 年 12 月 9 日	1996 年 11 月 8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就《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环境规划署/ 波恩	1996 年 1 月 1 日	1998 年 9 月 30 日	X	X	X	X	
挪威	协调各项活动和讲习班	环境规划署/ 巴黎	1996 年 2 月 19 日	1999 年 2 月 24 日	X	X	X	X	X
大韩民国	提供专门知识	环境规划署/ 内罗毕	1996 年 9 月 12 日	1998 年 3 月 17 日	X	X			
德国 a	向欧洲区域办事处提供咨询功能	环境规划署/ 日内瓦	1997 年 1 月 15 日	1999 年 3 月 22 日	X	X	X	X	X
比利时 a	向水事务处派遣数据库分析员提供技术援助	环境规划署/ 内罗毕	1997 年 6 月 1 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	X	X	X	X	X
德国	协助为在全世界执行在地方一级知道和作好工业事故的准备的项目制定目标	环境规划署/ 巴黎	1997 年 9 月 29 日	1998 年 9 月 28 日	X	X	X	X	
德国	就政策、方案、行政和通信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环境规划署/ 内罗毕	1998 年 2 月 9 日	1998 年 6 月 10 日			X		
德国	就政策、方案、行政和通信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环境规划署/ 内罗毕	1998 年 2 月 9 日	1998 年 6 月 10 日			X		

国籍	职务/职责	办事处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1997年 9月	1997年 12月	1998年 3月	1998年 6月	1998年 9月
德国	促进执行《养护野生动物 移栖物种公约》同德国政 府的协议	环境规划署/ 波恩	1998年4月 4日	1998年9月 30日				X	
荷兰	向欧洲区域办事处提供咨 询功能	环境规划署/ 日内瓦	1998年4月 17日	1998年9月 17日				X	
法国 a	监测环境问题的发展情况	环境规划署/ 巴黎	1998年5月 18日	1999年5月 17日				X	X
挪威	制定关于恢复联合国人类 住区中心(生境)的活力的建 议	人类住区中心/ 内罗毕	1998年9月 1日	1998年12 月31日					X
德国 a	制定一项推广方案以便提 高德国公众对移栖物种问 题的认识	环境规划署/ 波恩	1998年10 月1日	1999年9月 3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a	制定关于环境规划署财政 管理的项目建议并监测其 执行情况	环境规划署/ 内罗毕	1998年10 月5日	2000年9月 30日					
美利坚合众国 a	不详	环境规划署/ 内罗毕	1998年10 月25日	2000年10 月24日					
	季度共计				7	7	8	8	5

<sup>a</sup> 提议的合同期限超过 1999 年 2 月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